

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張易文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105002167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公共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作業，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請查照。(104 交調 23)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 105 年 6 月 16 日院台交字第 1052530162 號函辦理。
- 二、104 年 4 月 10 日臺中捷運工程鋼梁墜落發生重大意外，凸顯該工程之施作及管理存有嚴重問題，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加強所屬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作業之查察，本會將就加強查核措施辦理情形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年度運作績效，據以考核。
- 三、請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自即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所屬辦理之公共工程，就「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項目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 (二)請於次(106)年提報一般績效資料時，說明前項工程施工查核件數及具體措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直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副本：監察院